附件4

文山州“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州产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文山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文发〔2014〕22号）和《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是指在州内各产业领域中取得重要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为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州内同行业中示范引领作用较大、得到广泛认可的产业技术人才，是全州产业技术人才队伍中的核心骨干和优秀代表。重点从三七、烤烟、辣椒、甘蔗、木本油料、畜牧业、旅游业、矿冶、能源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中进行选拔。

第三条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评选，遵循“高端引领、示范带动，发挥作用、服务发展，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审认定4名，力争用五年时间选拔认定20名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第四条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在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申报、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州发展改革委组织审查评审、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六条 申报“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须为文山州域内各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省驻文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在岗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已入选国家和省“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项人员及仍在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管理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一般55周岁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具备固定的能够满足技术研发及产业创新的工作平台，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够领衔创新创业团队并发挥技术骨干和引领作用。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州级及以上重点科技项目主持人、州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科学技术奖励获得者，在文山主持产业技术研究项目，其研究项目技术路线明确、研究方向符合我州产业发展需要并已具备一定的成熟度、研究成果预期具有较大的转化潜力和较强的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2．作为1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含职务发明创造主要完成者，专利权属单位所有的）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的作者（含职务作品署名权享有者，著作权属单位或企业所有的），其专利或作品的技术水平省内州内领先、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产业化前景。

携专利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来文山创业的创新创业人才，须已在我州注册企业，已完成项目前期开发，拥有创业项目核心技术（产品）的专利权或著作权，拥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300万元）；

3．作为省、州重点建设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大型企业重大技术攻关团队主要负责人，带领团队在工程项目设计与实施或产业技术（设备）引进、消化、集成过程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取得创新成果，为推进项目顺利建设实施或为企业实现产品创新、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发挥了重大作用。

4．掌握州内外最新产业技术、对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向有较高敏锐度，通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在推进我州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影响面较为广泛。

（三）放宽条件。在全州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表现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可不受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条件限制。

第七条 申报程序。“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时间为6月1日至8月31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填写《文山州“七乡”系列人才专项申报书》，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并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签署“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报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

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和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州级及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能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州直主管部门或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人事管理权限商请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书面意见。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由该组织主管部门出具遵纪守法书面意见。

所在单位隶属州直党政、群团及州属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省驻文单位（统称州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审核；所在单位隶属县（市），由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县（市）申报人选还需报县（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州发展改革委抽调有关部门和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采取材料审核、答辩质疑、会议评审等形式，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科研管理能力，以及所实施项目（产业）的可行性、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择优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四）审定。州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建议人选，研究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人选后，通过州级媒体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州委办、州政府办发文认定，并授予文山州“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称号。公示中有不良反映的，经查实，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入选资格。

第八条 入选人才项目管理期限为3年，并给予以下经费和政策支持。

（一）经费支持。项目管理期内，由州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6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

（二）主要支持政策

1．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

2．优先安排参加国家、省级高端培训项目。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4．领衔组建专家团队且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给予保障。

第九条 管理监督

（一）责任义务

1．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所提交申报、考核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文山州人才项目。各审核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所在单位是入选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建立“人才团队+创新平台/领军企业+项目”的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制定三年项目计划任务书和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至少明确1个产业技术攻关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分别报业务主管部门和州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实施，并负责做好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3．入选“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文山州内工作不少于3年（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由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与入选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共同签定项目实施协议。入选人才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4．州发展改革委负责“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项目管理期内，每年对入选人才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兑现相关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当年度相关经费。

5．参加评审、考核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经费管理

1．项目管理期内，每人每年6万元项目经费分两次划拨，即：上半年划拨50%，下半年考核合格后划拨50%。

2．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入选人才开展科学研究、重大科学技术难题攻关、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交流、进修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在单位要单独设立会计核算项目，制定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并作出严肃处理；对违反财经纪律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期内，入选人才在州内调动的，由调入单位按照本细则继续管理。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并报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称号和有关待遇，项目支持经费按原渠道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项目实施不满3年，或虽满3年，但存在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缓慢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形之一的；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文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按照《关于印发〈七乡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文发改发〔2015〕284号）入选培养的人员，直至培养期满后，文发改发〔2015〕284号文件自行废止。